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4 年安保、消控服务保障

项目编号： 0617-2412FZ0020

合同包号： 1

合同包名称： 2024 年安保、消控服务保障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须知	13
一、总 则	13
二、磋商文件	14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五、磋商与评审	18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1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一、通用合同条款	22
二、合同专用条款	26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资格部分）	30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3
三、证明文件	34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36
附件 2：诚信声明	37
（技术和商务部分）	40
一、磋商响应书	42
二、磋商报价表	43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	43
2.2 分项报价表	44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4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48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48
第二部分 安保、安消服务工作要求	48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51
第六章 评审方法	52
一、评审方法	52
二、评审程序	52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55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2024 年安保、消控服务保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412FZ0020

项目名称：2024 年安保、消控服务保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4 年安保、消控服务保障）：

合同包预算金额：1,2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安消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60,000.00	1,2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5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 年安保、消控服务保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市保安企业须提供在西安市公安局保安监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6 日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02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请购标人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 029-89651862 咨询。

5.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13）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南洋环东路创新港中学

联系方式：029-889603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235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鑫、张越

电话：029-85235058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1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地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南洋环东路创新港中学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29-88960399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邮编 710075。 联系人：张鑫、张越 电话：029-85235058 电子邮箱：64600150@qq.com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见本项目特定条件
	本项目特定条件	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市保安企业须提供在西安市公安局保安监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	1、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12.1	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合同（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和税）。 1）供应商必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响应。 3）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无法合理解释的报价将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市场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或无保留意见）； /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八）特定资格条件：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市保安企业须提供在西安市公安局保安监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15.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折扣。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版文件壹份，电子版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文件格式为 PDF，载体为 U 盘。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7.3	法定代表人签名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签名。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1）资格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2）技术和商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响应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 缴费时间：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 银行信息： 户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2、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人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

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当依法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服务内容、服务程序设计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报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

（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需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如果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 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提供的服务。

1.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5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定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要求

2.1 卖方提供服务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见合同专用条款。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4.1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保险

5.1 卖方应为所提供服务的有关人员等购买保险。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服务成果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

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

6.3 见合同专用条款。

7. 质量保证及索赔

7.1 卖方应保证所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7.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服务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7.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纠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纠正和弥补，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合同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7.5 服务质保期：见合同专用条款。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完成每项服务内容前，供应商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8.2 服务成果，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履约情况。

8.3 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9. 违约责任

9.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期限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

9.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

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9.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9.7 其他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如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录制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1. 争议的解决

11.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3.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

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4. 合同修改

1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5	买方名称：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地 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南洋环东路创新港中学
2	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 第七章
4	服务地点：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总院 服务期限：15 个月
6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结算方式：签订合同一个月内，支付 20%合同款。往后服务每满 5 个月支付 40%合同款。三次付完。
11	仲裁地点：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合同格式

1、合同封面格式

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 字 地 点：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 ”项目国内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的结果而签订。

2、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和（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2.1 合同附件，如：
 - （1）服务内容和价格
 - （2）服务标准、流程
 - （3）开始和结束时间
 - 2.2 合同专用条款
 - 2.3 合同通用条款
 - 2.4 成交通知书
 - 2.5 磋商响应文件
 - 2.6 磋商文件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乙方进行支付。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名称_____

卖方名称_____

买方代表姓名_____

卖方代表姓名_____

买方代表签字_____

卖方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买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卖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 年 月 日 ）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磋商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三、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银行、保险、证券等服务的行政许可，设计、监理、造价资质等）。

（八）要求供应商特殊条件的证明文件。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1 条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注：除要求在磋商报价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所有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诚信声明

诚信声明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书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如下:

- 地址： 邮政编码：
-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服务名称	磋商总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公章）

日期：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合同包号：_____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列出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应包含本项目报价所有的组成部分，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应等于响应报价表中的项目报价。

注：

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 如果单价合计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合计为准。
3. 本表中的“合计”与“响应报价表”中的“项目总报价”一致。
4. 格式自拟。
5.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章）

日期：_____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照招磋商的要求，对“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并根据“第六章《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各条款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条款号	磋商要求 ☆1	磋商响应 ☆2	响应/偏离	备注

注：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

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章）

日期：_____

附表 2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条款号	磋商要求 ☆1	磋商响应 ☆2	响应/偏离	备注

注：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授权代表签字：_____（公章）

日期：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西安市创新港中学辖区范围内，学校校园重点要害部位包括：教室、办公室、视频监控室、多功能厅、水泵房、配电房、食堂等。

学校教学区、办公区、公共活动场所都配置有监控摄像头、覆盖整个教学区域。园内防入侵报警系统布点合理，运行正常。教学楼、教室及园务办公区域重点要害部位的防火喷淋报警系统，设备配置到位齐全，可正常使用。

第二部分 安保、消防服务工作要求

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和保安行业服务标准提供规范的保安服务，其保安员应当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满足学校提出的合理要求。

保安服务中使用的技术防范产品，应当符合有关的产品质量要求。使用监控设备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供应商及学校或其他任何人员不得删改或者扩散。

供应商对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学校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供应商不得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一）质量目标要求

1. 依照行业标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 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3. 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对保安、消防服务满意率达 95% 以上。

（二）服务要求

1. 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应持有保安员证，消防人员应持有中级消防证。并由保安公司审

核无犯罪记录情况，无精神病史和传染病时后派驻到学校。按治安管理要求，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应持身份证到学校指定部门填写“外来人员登记表”，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到学校登记备案。值班、巡逻人员值班表每月提前报送学校。

2. 负责校园的门卫工作，按照学校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管理好进出园的人员和物资等。

3. 学校遇有重大活动或全园性的会议、招聘活动等需要增配、抽调人员协助时，应按照校方要求执行，工作时应着统一服装及标志。

4. 坚持文明执勤、文明上岗。上岗人员要仪表整洁卫生，站岗姿势要端正规范，指挥车辆动作要准确、标准，执勤语言要文明。

5. 积极主动协调处理园内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校方报告各类案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做好 110 接警工作。

6. 要加强值班，建立文明值班室。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六不”：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玩手机，不聚众喝酒，不干私活会客。

7. 保安员应当及时制止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8. 中标服务商每年需提供最少两次全校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学校建筑面积 14 万平米）。

9. 中标服务商应按时足额给安保，安消人员支付薪资，避免经济纠纷。

（三）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书，各岗位人员均应持有保安员证，人员配置至少 14 人，其中保安人员至少 10 人，安消人员至少 4 人。

（为消防控制室配备有资质人员操作消防控制设备和系统，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2. 从学校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3.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保安队长（或负责人）1 名，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规范化管理，对保安人员的日常思想、工作、生活进行管理和领导，处理好保安队伍内部事务。

4. 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保安人员轮换岗比例，如有需要更换保安人员的，应提前告知校方，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 保安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校方备案，禁止离职人员进入园内。

6. 中标供应商必须与拟派本项目的全体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校方备案。供应商及全体保安人员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发生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 供应商应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风险程度为保安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保安员因工伤亡的，依照国家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本款发生的全部事宜及款项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及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四）人员素质要求

1. 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熟悉岗位职责，并能认真履职尽责。

2. 管理人员应具备高中以上学历，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

3. 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应具备的个人素质条件：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佳，年龄在 20 至 55 周岁之间的男性，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4. 派驻学校的保安人员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应受过岗前专业培训，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和安全隐患，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5. 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包括校园环境卫生消杀工作，学生下晚自习之后，及时关闭公共区域照明。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

- （1）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 3 次以上行政拘留的；
- （2）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 （3）患有传染性疾病；
- （4）无有效的保安员证的。

7. 保安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 （2）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3）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4）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5）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五）工作衔接要求

1. 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校园安保、消防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供应商管理人员须与校方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按时参加校方相关部门工作例会及相关会议。并向校方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 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学校核查。

4. 协同学校治安联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5. 与校方、物业协作，内外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6. 与当地派出所、综治办加强合作与交流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地点：西安市创新港中学（创新港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2、服务期：15 个月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一个月内，支付 20%合同款。往后服务每满 5 个月支付 40%合同款。三次付完。

*4、售后服务要求：全托管制

*5、消防人员需持消防职业四级/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6、人员配置至少 14 人，其中保安人员至少 10 人，消防人员至少 4 人

*7、中标服务商每年需提供最少两次全校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学校建筑面积 14 万平米）

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偏离将导致被否决。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磋商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2 磋商报价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2.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等。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2.3.4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3.5 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1.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响应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4.2.2.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了评审价确认之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类别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价格	价格 (2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评审基准价/评审价×2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技术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12 分)	包括服务目标、实施方案、岗位职责与考核办法等，方案完整、服务高效、配合度高，质量标准明确。 对整体项目理解透彻，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8-12 分； 对整体项目基本理解，方案内容欠缺 1-2 项的得 5-8 分； 对整体项目不理解，方案内容欠缺 2 项以上的得 0-5 分。
	管理制度 (8 分)	服务管理体系完善、有保障，服务管理制度，服务操作规程齐全。（包括但不限于安保人员的聘用、培训、上岗、教育、日常管理、薪酬待遇、考核机制等）。 内容全面详细，针对性强，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5-8 分； 内容欠缺 1-2 项的得 3-5 分； 内容欠缺 2 项以上的得 0-3 分。
	人员配备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保安队伍人员组建编制合理且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投入各岗位人员在年龄、资质等方面搭配科学合理，按其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置完善合理可行 7-10 分； 人员配置基本可行 4-7 分； 人员配置一般得 0-4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考核培训 (5 分)	对保安人员的岗前培训计划、基本法律知识及保安相关的政策、疫情防控知识、规定的了解程度及掌握安保所需的相关

		技能，以及对专职保安工作进行考核及评定、培训管理制度及方案。 方案详细可行得 3-5 分； 方案合理、全面得 0-3 分；
	装备清单 (6 分)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上岗应当统一着装（冬夏），配装个人装备及相关安保器械，执勤装备等，服务工作所需配备满足需求，使用率高，完好率高。提供详细的安保器械及执勤装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规格、数量、用途、生产厂家、已服役年限等。）。 内容合理全面，详细的得 5-6 分； 内容欠缺 1-2 项的得 3-5 分； 内容欠缺 2 项以上的得 0-3 分。
	安防、消防工作保障方案 (5 分)	保障方案科学有效，能考虑各种在学校物业安保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并提出解决方案的得 3-5 分； 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得 0-3 分。
	应急预案 (10 分)	提供针对学校具有可操作性地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响应时效、资产保护、特殊事故（情况）、治安等。根据响应情况赋分。 突发应急预案保证措施全面、具有高效性、可行性高、有针对性的得 8-10 分； 突发应急预案保证措施全面、高效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5-8 分； 突发应急预案保证措施不全面、可行性差、针对性不全面得 0-5 分。
业绩	供应商业绩 (6 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合同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计 1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计 0 分。
履约能力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5 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明确、具体、切合实际的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明确、切合实际的得 3-5 分； 质量保证措施明晰，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0-3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可行，承诺是否合理，根据响应情况赋分 0-5 分。 方案考量全面、响应高效、可操作性强得 3-5 分； 方案笼统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0-3 分。
	服务承诺 (8 分)	承诺内容描述包含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与采购人配合承诺、保密承诺等）、管理质量、成交后项目实施等方面的得 4-8 分； 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得 0-4 分。
(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		